

## 六、兵役緩徵暨儘後召集說明【承辦單位：軍訓室-陳臆如 分機 6124】

### (一) 申請緩徵：

- 新生〈含碩、博士班〉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降轉生（轉出入年制不同之轉系生）男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，除已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，餘不論是否已接受徵兵檢查，均應申請緩徵。

應申請緩徵之學生，請於註冊前至本校首頁/系統連結/學生校園資訊系統/登入學號及密碼後進入系統/在「學務處」項下有一欄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點選申請表列印出來，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，由班代收齊轉交軍訓室陳臆如教官。申請書請於**109年9月10日新生入學輔導時**由班代送交至軍訓室。兵役承辦人員會依據該年度陳報年次造冊，報請縣市政府辦理緩徵事宜。

業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在原校肄業期間，除休學、退學、未依規定期限內註冊外，緩徵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，毋需重新申請。

### (二) 申請儘後召集：

- 【依據：教育部八十年六月三日台(80)軍字第二七七七七號函修訂『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』】

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(含原申請兵役緩徵，但已於暑期完成二階段兵役)，須申請『儘後召集』，得免除正在授課期間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。凡符合儘後召集之學生而不依規定辦理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於該學期中補行申請儘後召集，須於下學期開始得提出申請。期間如接到召集令時，應即刻攜帶召集令至軍訓室開立因故無法參加後備軍人教育(勤務、點閱)召集訓練在學證明書後赴後備指揮部辦理免除本次召集。

應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須於入學註冊時，先上網登錄『兵籍資料』列印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，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『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』併退伍令影本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至軍訓室兵役承辦人處辦理。

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在原校肄業期間，儘召予以核准至畢業當年6月30日，毋需重新申請。